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进行了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9日出具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6〕442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禾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回售期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100×1.8%×66/365=0.3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为“禾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四)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禾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禾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禾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禾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以来,浮法及光伏玻璃行业供需格局走势偏弱,运行持续承压。下游地产竣工、光伏装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供给端调整幅度有限,玻璃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库存高企,行业运行表现较差,盈利水平明显回落,整体亏损面增加,进入深度调整周期,行业被动出清进程加快。公司将通过深化降本增效、强化精细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拓宽营销渠道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事项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以及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详见公司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除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应用领域(芯片封装玻璃等)的关注度较高,有媒体也将公司归入到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核心业务为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光伏玻璃及电子玻璃。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79.26倍,市净率为1.94倍。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所处行业板块整体估值有所回升,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详见2026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0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39,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旭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曹悦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列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7,524	99.8760	102,400	0.1037	20,000	0.0203

注:若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2,224	99.8707	107,700	0.1091	20,000	0.0203

3、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12,224	99.8707	106,700	0.1081	21,000	0.02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周致	98,471,543	99.7282	是
4.02	林彦铭	98,462,346	99.71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464,866	99.1609	102,400	0.7020	20,000	0.1371
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459,566	99.1246	107,700	0.7383	20,000	0.1371
3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4,459,566	99.1246	106,700	0.7315	21,000	0.144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周致	14,318,885	98.1602	是
4.02	林彦铭	14,309,688	98.097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2021年7月16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43,824,70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晓敏女士、周俊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补选完成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彦铭先生、周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林彦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周致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梅旭辉	梅旭辉、汪伟东、林彦铭
审计委员会	潘 俊	潘 俊、曹 悦、周 致

李享生先生已于2026年5月1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完成后正式离任,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后,李享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享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1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岩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独立董事陈家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健全“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根据《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办法全文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强基固本作用,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等,结合公司实际进行修订。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1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001号岳阳林纸办公楼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196,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岩因公务原因视频参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刘立新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总经理刘立新、董事会秘书易兰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688,689	99.4245	4,102,405	0.5238	405,154	0.05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290,009	99.6239	2,614,785	0.3339	291,454	0.037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265,109	99.6257	2,386,537	0.3047	544,602	0.06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3,841,008	82.5238	2,386,537	14.2292	544,602	3.24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1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3日、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因章程修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议案2经本次股东会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烨、陈佳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4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1,296,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1,296,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9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厉扬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13,414	99.9090	168,163	0.0835	15,082	0.007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12,945	99.9087	168,632	0.0838	15,082	0.007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092,495	99.8986	194,582	0.0967	9,582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09,170	99.7733	199,342	0.2132	12,694	0.0136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109,913	99.9072	140,565	0.0698	46,181	0.022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085,323	99.8950	199,342	0.0990	11,994	0.006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0,972,247	99.8388	314,830	0.1564	9,582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092,780	99.8987	188,177	0.0935	15,702	0.0078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1,093,266	99.8990	193,811	0.0963	9,582	0.004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3,053,40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366,666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72,421	94.7334	194,582	5.0194	9,582	0.247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665	64.4520	47,100	34.6283	1,251	0.919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84,756	95.8345	147,482	3.9427	8,331	0.2228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039,087	99.2771	194,582	0.6890	9,582	0.0339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031,215	99.2493	199,342	0.7058	12,694	0.0449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056,505	99.3388	140,565	0.4977	46,181	0.1635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031,915	99.2517	199,342	0.7058	11,994	0.0425
7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918,839	98.8514	314,830	1.1147	9,582	0.0339
8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8,039,372	99.2781	188,177	0.6663	15,702	0.0556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039,858	99.2799	193,811	0.6862	9,582	0.033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